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5]MTN272 号及中市协注[2025]SCP71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5] MTN272 号）

1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内（以下简称“注册有效期”）有效，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

2、本公司在上述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。

二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5] SCP71 号）

1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

2、本公司在上述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

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上述注册有效期内，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